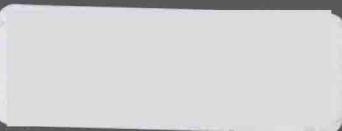


沈家本全集

第一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國政法大學與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政府合作協議項目

主編 徐世虹
副主編 沈厚鐸 徐立志 南玉泉

沈家本全集

第一卷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
整理

前 言

沈家本（一八四〇—一九一三），字子惇，號寄簃，浙江歸安（今湖州）人。據清史稿本傳記載，其少讀書，「好深湛之思」。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入刑部，次年舉人。光緒九年（一八八三）進士，仍留部，補官後充主稿，兼秋審處，「自此遂專心法律之學」。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出知天津府，「治尚寬大」；二十三年（一八九七）調任保定知府，後歷任刑部右侍郎、左侍郎。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出任修訂法律大臣，長期主持清廷修律，歷任大理院正卿、法部侍郎。三十年（一九〇四）開設修訂法律館，主持翻譯大量東西各國法律。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創建京師法律學堂，畢業者近千人，一時稱盛。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兼資政院副總裁，三年（一九一一）辭職居家。一九一三年於其京城故居去世，次年歸葬於湖州妙西渡善橋。

沈家本是二十世紀具有重要影響力的人物，既是傳統法制的批判繼承者，也是晚清變法修律的第一人，堪稱中國法律近代化的巨擘。

沈家本畢生從事法律實務，研究法律之學，學養深厚，著述豐富，所撰寫、編纂數十種著作，涉及法律、歷史、文學、經濟各科，具有重要價值。其中已整理出版者，有鄧經元、駢宇騫點校的歷代刑法考，沈厚鐸整理的沈家本先生未刊稿七種，劉海年、韓延龍等整理的沈家本未刻書集纂，劉海年、韓延龍、沈厚鐸等整理的沈家本未刻書集纂補編、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的枕碧樓叢書。

二〇〇三年十月，由中國政法大學與湖州市人民政府共同舉辦的「沈家本與中國法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在沈

家本故鄉浙江省湖州市舉行，其時整理出版沈家本全集成爲舉辦雙方的共識，籌備工作隨即展開。二〇〇五年七月，張保生副校長代表中國政法大學，談月明副市長代表湖州市人民政府，雙方簽署協議，決定成立工作委員會，聯合整理出版沈家本全集。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與湖州市司法局各爲本方的執行單位，前者負責學術力量的組織投入與整理編輯工作的具體實施，後者負責資金的投入協調與執行。由於沈氏後人捐贈的沈家本著作手稿收藏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同所法制史研究室對這部分著作手稿已先行整理出版，因此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協商，雙方作爲學術力量共同參與整理沈家本全集，重新整理相關著作手稿。二〇〇六年，沈家本全集通過教育部全國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員會立項。

沈家本全集共收書四十八種（書目詳後），其來源爲：一、已刊刻之沈寄簃先生遺書甲乙編等九種；二、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所藏稿本十七種；三、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稿本三種；四、日本東京大學圖書館所藏稿本一種（由北京大學法學院李貴連教授抄錄提供）；五、沈家本曾孫、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沈厚鐸教授家藏十七種；另奏摺一種，係輯自光緒朝東華錄等書及臺灣故宮博物院檔案館所藏檔案（由李貴連教授複印提供）。

據沈寄簃先生遺書甲乙編，乙編中漢書侯國郡縣表一卷僅存目，又據甲乙編所附未刻書目錄，尚有文字獄一卷、金井雜誌一卷存目；另據時任司法部次長王式通所撰吳興沈公子惇墓志銘，臚列書目見李善文選注引書目六卷（乙編目錄有古書目四種十四卷，然正文爲三種八卷，所缺一種六卷當即此），以上四種，今已難知所在。另沈家本日記起止年爲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其間缺年者甚多，皆散失於「文革」期間，令人痛惜。又刑案彙覽三編一百二十六卷亦係沈家本編纂，以其卷帙龐大，整理本亦將出版，故未收入本書。

沈家本全集所收書共分八卷：第一卷至第四卷爲修律、司法、公牘及法律之學，收書二十六種；第五卷爲經學，收書三種；第六卷爲史學，收書九種；第七卷爲詩文、雜纂、日記，收書八種；第八卷爲編纂兩種，吳興長橋沈氏家集係沈家本曾祖父、祖父、父親及三弟與五弟的詩文集，枕碧樓叢書係沈家本彙集世所罕見十二種舊抄本而成。

沈家本全集的整理工作由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共同完成，前者主要承擔已刊刻著作及部分沈厚鐸教授家藏稿本並奏摺的整理，後者主要承擔法學研究所圖書館所藏稿本及部分沈厚鐸教授家藏稿本的整理。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諸稿本，由北京大學李貴連教授整理。全書的修改審訂及編輯工作由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承擔完成。

值沈家本全集出版之際，謹向為本書提供重要文獻的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沈厚鐸教授、李貴連教授，為本書出版傾力而為的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表示誠摯的謝意。同時對於書中的錯誤及不足之處，祈望學界批評指正。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凡例

一、以已刊刻之沈寄簃先生遺書甲乙編及各種稿本爲底本，以所收諸書及稿本一般并無他本，故錯訛闕如者，參以中華書局標點本二十四史及四庫全書、續修四庫全書、四部叢刊校補之。

二、所校補處不出校勘記，個別有整理者出校記者，以「」括之。衍字、誤字、倒錯字以（）括之，於「」內補入正字，脫文亦於「」內補之。不能補者，則以□示之。避諱字改爲正字，異體字改爲通行字。正文目錄有所校訂者，於目錄中除補出條目用「」外，餘不出校，徑錄校訂後文字。

三、人名（含字號、尊號、謚號）、地名、建築名、民族名、朝代名、年號均標直線專名綫，書名、篇章名均標曲綫專名綫，未確定是否成書者（如漢律），不標書名綫，只標專名綫。十三經注疏、箋、傳、正義一般標注書名綫，餘書注、疏、箋則不標注。

四、爲便於閱讀，原文中雙行小注者，今皆改爲單行小注。少數涉及當時法律特殊表述之處，則採用雙排小字。

五、引文一般加引號以區分之，節文亦如此。

沈家本全集整理者名錄

第一卷

刑部奏刪新律例

稿本

最新法部通行章程一卷

稿本

舊抄內定律例稿本六卷

稿本

續修會典事例殘卷一卷

稿本

秋審比校條款附案五卷

稿本

秋讞須知十卷

稿本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整理者 李貴連

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館藏

整理者 李貴連

沈厚鐸藏

整理者 劉海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整理者 韓延龍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整理者 韓延龍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整理者 尤韶華

第二卷

刑案刪存六卷

稿本

駁稿彙存

稿本

奏讞彙存

稿本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整理者 李貴連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整理者 韓延龍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整理者 齊鈞

婦女實發律例彙說

稿本 沈厚鐸藏

整理者 劉海年

刺字集

稿本 沈厚鐸藏

整理者 南玉泉

比部招議

稿本

整理者 韓延龍

壓綫編

稿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雪堂公牘

稿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敘雪堂故事

稿本

整理者 徐立志

敘雪堂故事刪謄

稿本

整理者 高旭晨

奏摺

稿本

整理者 姚國艷

沈觀雜抄

稿本

整理者 田振洪

刑法雜考

稿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律例校勘記六卷

稿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律例偶箋三卷

稿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律例雜說

稿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讀律贊言

稿本

整理者 沈厚鐸藏

律例精言歌括

稿本

整理者 沈厚鐸藏

第三卷

歷代刑法考

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 中國書店重印本

刑制總考四卷

刑法分考十七卷

赦考十二卷

律令九卷

第四卷

歷代刑法考

獄考一卷

刑具考一卷

行刑之制考一卷

死刑之數一卷

唐死罪總類一卷

充軍考一卷

鹽法考 私鑿考 私茶考 同居考 酒禁考

律目考一卷

漢律摭遺二十二卷

明律目箋三卷

明大誥峻令考一卷

歷代刑官考二卷

整理者 曲岩峰

整理者 南玉泉

整理者 孫旭

整理者 郭瑞卿

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

中國書店重印本

整理者 孫旭

整理者 李雪梅

整理者 李雪梅

整理者 李雪梅

整理者 李雪梅

整理者 李雪梅

整理者 李雪梅

整理者 徐世虹

整理者 李雪梅

整理者 李雪梅

整理者 李雪梅

寄簃文存八卷

第五卷

日南讀書記十八卷

稿本

沈厚鐸藏

說文引經異同二十一卷

稿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周官書名考古偶纂

稿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第六卷

諸史瑣言十六卷

沈寄簃先生遺書乙編 中國書店重印本

整理者

南玉泉

徐世虹

三國志校勘記七卷

稿本

沈厚鐸藏

晉書五行刑法二志校語

稿本

沈厚鐸藏

明史瑣言

稿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古今官名異同考一卷

稿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古書目四種十四卷

稿本

沈寄簃先生遺書乙編 中國書店重印本

借書記

稿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天津府志稿輿地物產簽注

稿本

沈厚鐸藏

天津府志物產校語

稿本

沈厚鐸藏

整理者 郭瑞卿

整理者 張積

吳建璠

林銀生

整理者 吳建璠

高恒

整理者

俞鹿年

整理者

沈厚鐸

宋國範

整理者 楊一凡

田禾

整理者

郭瑞卿

尤韶華

整理者 徐世虹

孫旭

整理者

南玉泉

李雪梅

張小也 郭瑞卿

第七卷

枕碧樓偶存稿十二卷

日南隨筆八卷

奇姓彙抄

吳興瑣語

聯莊事宜

藥言一卷

冰言一卷

日記

沈寄簃先生遺書乙編 中國書店重印本
沈寄簃先生遺書乙編 中國書店重印本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

稿本 稿本

沈厚鐸藏
沈厚鐸藏

稿本 稿本

沈厚鐸藏
沈厚鐸藏

稿本 稿本

沈厚鐸藏
沈厚鐸藏

稿本 稿本

中國書店重印本

吳興長橋沈氏家集

韻香廬詩鈔二卷

蓼庵手述一卷

春星草堂集二十二卷

整理者名錄

張小也 郭瑞卿

整理者 孫旭 張小也

整理者 徐世虹 李雪梅

整理者 俞鹿年

整理者 沈厚鐸

整理者 齊鈞

整理者 沈厚鐸

整理者 齊鈞

整理者 沈厚鐸

整理者 齊鈞

整理者 沈厚鐸

整理者 徐世虹 李雪梅

整理者 徐世虹 李雪梅

整理者 徐世虹 南玉泉

整理者 李雪梅 孫旭

整理者 郭瑞卿

看山樓草二卷
松桂林草二卷

中國書店重印本

整理者 郭瑞卿
整理者 郭瑞卿

枕碧樓叢書

南軒易說

內外服制通釋

刑統賦解

粗解刑統賦

別本刑統賦解

刑統賦疏

無冤錄

河汾旅話

河南集

花谿集

來鶴亭集

玉斗山人集

整理者 楊育棠
整理者 張小也
整理者 李雪梅
整理者 李雪梅
整理者 李雪梅
整理者 南玉泉
整理者 徐世虹
整理者 孫旭
整理者 郭瑞卿
整理者 郭瑞卿

趙晶

附錄

吳興沈公子惇墓志銘
清史稿沈家本傳

前法部正首領沈君之碑

前法部首領沈君之碑

後記

小樓藏得書千卷 閑裏光陰相對酬

——寫在沈家本全集問世之際

沈厚鐸

目 錄

刑部奏刪新律例

刑部奏刪新律例	給沒贓物
名例	犯罪自首
贖刑	二罪俱發以重論
應議者犯罪	犯罪事發在逃
犯罪免發遣	親屬相爲容隱
軍籍有犯	加減罪例
除名當差	徒流遷徙地方
流囚家屬	吏律 職制
常赦所不原	官員襲廕
犯罪存留養親	濫設官吏
天文生有犯	貢舉非其人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舉用有過官吏
徒流人又犯罪	官員赴任過限
老小廢疾收贖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賦役不均	轉解官物	二四
逃避差役	守掌在官財物	二六
收養孤老	隱瞞入官家產	二七
戶律 田宅	戶律 課程	二七
欺隱田糧	鹽法	二七
盜賣田糧	私茶	二七
任所置買田宅	匿稅	二八
典賣田宅	人戶虧免課程	二八
盜耕種官民田	市司評物價	二八
荒蕪田地	把持行市	二九
棄毀器物稼穡等	禮律 祭祀	二九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禁止師巫邪術	二九
戶律 倉庫	禮律 儀制	三〇
錢法	服舍違式	三〇
收糧違限	失占天象	三〇
多收稅糧斛面	術士妄言禍福	三〇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兵律 軍政	三一
虛出通關硃鈔	縱軍擄掠	三一
那移出納	毀棄軍器	三一
出納官物有違		三一
收支留難		三一

私藏應禁軍器	三一
從征守禦官軍逃	三二
私越冒渡關津	三三
盤詰姦細	三三
私出境外及違禁下海	三四
兵律 厥牧	三九
驗畜產不以實	三九
兵律 郵驛	三九
驛使稽程	三九
多支廩給	三九
承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三九
刑律 賊盜	四〇
謀叛	四〇
盜軍器	四一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四一
常人盜倉庫錢糧	四一
強盜	四五
白晝搶奪	四三
盜牛馬畜產	四六
竊盜	四七
盜田野穀麥	四七

恐嚇取財	四九
詐欺官私取財	五〇
略人買賣人	五二
盜賊窩主	五二
起除刺字	五二
刑律 人命	五二
謀殺人	五二
殺一家三人	五三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五三
車馬殺傷人	五三
刑律 鬥毆	五四
保辜期限	五四
刑律 訴訟	五四
越訴	五六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五六
誣告	五六
干名犯義	五六
刑律 受贓	五七
官吏受財	五七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五七

因公科斂	五七
刑律 詐僞	六四
詐爲制書	六四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六五
私鑄銅錢	六五
詐假官	五八
刑律 犯姦	五八
犯姦	五九
親屬相姦	五九
居喪及僧道犯姦	五九
刑律 雜犯	五九
賭博	六〇
閹割火者	六〇
搬做雜劇	六〇
刑律 捕亡	六一
應捕人追捕罪人	六一
罪人拒捕	六二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六二
徒流人逃	六三
羈留囚徒	六三

主守不覺失囚	六四
盜賊捕限	六四
刑律 斷獄	六五
獄囚衣糧	六五
官司出入人罪	六五
辯明冤枉	六五
有司決囚等第	六五
赦前斷罪不當	六七
工律 營造	六七
擅造作	六七
造作不如法	六七
冒破物料	六八
比引律條	六八
後附：欽定大清商律	六九
商人通例	六九
公司律	七〇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	七〇
第二節 股分	七〇
第三節 股東權利各事宜	七四
第四節 董事	七四
第五節 查賬人	七六